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6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同年3月8日之利息為8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4,4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663,600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3月8日	5%	818.14元
本金小計	663,6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818元
訴訟標的價額	663,600元+818元=664,418元					